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人民币 77,397,831.39 元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66,66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985,351.9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3,143,424.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27.2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 000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 料制品成型新建项 目	32,611.85	31,000.00	张行审投备 [2020]42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154号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 验室项目	15,097.62	15,000.00	张行审投备 [2020]43号	苏行审环诺 [2020]10018号
合计		47,709.47	46,000.00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27.22 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260,841,927.22 元。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一) 偿还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银行贷款共计 12,050.24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人民币 77,397,831.39 元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至批准日后的最近十二月内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单位：元

借款银行	资金用途	本金	合同归还借款时间	拟使用超募资金归 还金额
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0,000,000
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000,000

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10,000,000
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10,000,000
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3年1月6日	10,000,000
交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3年1月10日	10,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

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锦丰支行”）

单位：元

借款银行	资金用途	本金	合同归还借款时间	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金额
张家港农商行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7,880,487.00	2023年3月1日	7,880,487.00
张家港农商行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4,050,520.84	2023年3月3日	4,050,520.84
张家港农商行锦丰支行	短期借款	5,466,823.55	2023年3月25日	5,466,823.55
合计	-	-	-	17,397,831.39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841,927.22 元，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77,397,831.39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可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本次行为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1）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3）公司在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77,397,831.3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7,397,831.39 元用于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贷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77,397,831.3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7,397,831.39 元用于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贷款。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江苏博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